

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722000002421103

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执收单位编码	407001	
被罚款单位/个人	深圳市丹虹实业有限公司		操作人员电话		
项目编码	103050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199195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50000.00000	1.00000	
加罚金额					50,000.00
合计					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 4070010722000002421103		
			伍 万 元 整 ¥ 50,000.00		

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41022900040037785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5599		
2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76535908513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00200012746038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961200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龙劳监罚【2020】10-001号				
罚款原因		拖欠工资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文毅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 ATM 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 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缴款单位(人) 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 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 自行承担责任。
4. 缴款单位(人) 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 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 必须提交《龙岗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5.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 POS 机, 缴款单位(人) 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 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 POS 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6.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 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 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 2-3 天办理缴款。
7. 缴款单位(人) 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系统服务热线 0755-83928355, 83160036。